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2、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下午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5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味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具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



监事会同意以 2016 年 9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